

投稿類別：商業類

篇名：

新住民婦女就業現況之探討－以高雄市鳳山區為例

作者：

潘姿安。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3 班

蔡旻芳。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3 班

梁靖敏。私立樹德家商。高三 3 班

指導老師：

郭有卿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女性外籍配偶在台灣有逐年增加的態勢，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不含大陸籍之女性外籍配偶全台共有 148,899 人（內政部，2016）（見表 1）。研究顯示，新住民婦女來到台灣面臨了許多問題，例如：語言問題、生活適應等問題，除此之外，由於來台新住民女性的配偶大多屬於社會較為弱勢的男性，所以新住民家庭多半經濟較為弱勢（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陳小紅，2005），而新住民女性與台籍配偶結婚後，家中支出變多，再加上新台灣之子誕生，經濟負擔更加沈重，儼然形成龐大卻弱勢的新移民族群。

近年來更由於台灣經濟衰退，對許多原本弱勢的新住民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王舒芸，2008），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女性走出家庭，外出工作，但是在語言溝通不良，以及文化環境不同下，新住民女性在就業上遇上許多困境與瓶頸，根據文獻指出，外籍配偶雖然具有就業資格，實際就業狀況卻不盡理想，她們面對的問題較一般婦女來得複雜，不僅是就業機會欠缺與就業管道狹窄之困境，而且亦有就業後職場上所遇到的種種問題，因此，關懷新住民婦女就業方面議題成為本研究最大的動機。

近年來高雄市新住民家庭亦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根據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民政局，2016），104 年 12 月止鳳山、前鎮、三民區外籍加大陸配偶即有 12,628 人（見表 2），相較於半年前（104 年 6 月）外籍配偶數 12,499 人增加了 129 人，可見增加速率之快，其中高雄市鳳山區新住民女性人口數為高雄市區內最高，至 104 年 12 月止即有 5,516 人，因此本研究選擇鳳山區之新住民女性為研究對象，藉此更深度瞭解新住民女性就業前、就業中、政府就業輔助對其影響以及家庭支持之情形。

綜觀新住民女性相關研究發現，新住民婦女來到台灣面臨許多問題是不爭的事實，其中生活適應問題、婚姻問題與子女教養問題皆有多位學者探討，亦有非常詳盡的研究與結果，唯獨在就業方面的研究則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就業議題做更深入的探討，希望讓新住民女性之相關研究更加豐富，亦期望本研究結果能做為政府相關單位與非營利組織在協助新住民女性就業方向上，以及新住民家庭和新住民女性本身在就業上之參考。

表 1 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不含大陸籍配偶)

7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							
區域別	合 計			區域別	合 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新北市	28,736	3,754	24,982	雲林縣	6,630	155	6,475
臺北市	13,303	3,655	9,648	嘉義縣	5,228	114	5,114
桃園市	19,906	2,238	17,668	屏東縣	7,815	247	7,568
臺中市	16,444	2,030	14,414	臺東縣	1,464	94	1,370
臺南市	10,584	945	9,639	花蓮縣	2,003	213	1,790
<b>高雄市</b>	16,715	1,450	<b>15,265</b>	澎湖縣	933	20	913
宜蘭縣	3,137	165	2,972	基隆市	2,436	155	2,281
新竹縣	5,973	400	5,573	新竹市	3,035	394	2,641
苗栗縣	5,432	218	5,214	嘉義市	1,365	116	1,249
彰化縣	9,729	447	9,282	金門縣	314	10	304
南投縣	4,668	182	4,486	連江縣	52	1	51
<b>總計</b>	165,902	17,003	<b>148,899</b>	單位：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2016）。

表 2 高雄市各區 104 年 6 月及 12 月新移民統計表

性別 戶所	104 年 6 月新住民合計			104 年 12 月新住民合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b>鳳山</b>	515	5,419	5,934	526	<b>5,516</b>	6,042
三民	957	4,171	5,128	996	4,198	5,194
前鎮	468	2,909	3,377	480	2,914	3,394
<b>合 計</b>	1,940	<b>12,499</b>	14,439	2,002	<b>12,628</b>	14,6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6）。

## 二、研究目的

- (一) 使用文獻分析法，將蒐集到的資料有系統的分析，並將資料彙總，以了解新住民女性在台就業之現況。
- (二) 透過實際的訪談，歸納出新住民女性就業方面上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
- (三) 針對已在職場就業之新住民女性探討其所遇到的問題與其解決之道，並加以整合歸納，提出結論與建議。

### 三、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閱讀相關學術論文、政府相關統計資料、各類書籍以及網路資料等，瞭解新住民女性就業的情形及遇到的問題，來對個案作全面性瞭解。

#### (二) 深度訪談法

實際訪談之使用乃希望在研究現場有目的的談話中，藉由研究者的導引，蒐集研究對象之語言資料，了解他們的信念、態度、價值、情感與夢想等內在價值與真實觀點（江明修，1997）。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其作法為介於結構性訪談和非結構性訪談之間的半結構性訪談。在半結構性訪談中，研究者藉由研究目的研擬具有結構性訪談的嚴謹和標準化的訪談題綱，訪談員雖然對訪談結構有一定的控制，但給被訪者留有較大的表達觀點和意見的空間，且訪談員事先擬定的訪談題綱可以根據訪談的進程隨時進行調整。隨著研究的深入，可對以前訪談中的重要問題和疑問作進一步的提問和追問。（MBA智庫，2015）。

###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定居於高雄市鳳山區的新住民女性，從家扶中心介紹的名單當中挑選四位新住民女性為研究對象，以 A、B、C、D 小姐來稱呼，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 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暱稱	國籍	年齡	來台時間	母國學歷	母國工作	目前工作	語言能力
A小姐	中國四川	41歲	10年	國中	美容	清潔人員	中文
B小姐	越南	37歲	12年	高中	服裝設計師	與老公經營工廠	中文、台語、越南語
C小姐	印尼	28歲	10年	高中	無	翻譯	中文、台語、印尼語、客家語
D小姐	印尼	40歲	22年	國小	農夫	外銷生魚片	中文、台語、泰語、印尼語

資料來源：研究者

## (二) 研究限制

- 1.本研究訪談人數不多，因此成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一。為了讓研究更加完整充實，所以研究者利用了許多文獻來補強研究內容。
- 2.因語言及文化的不同，在訪談的過程中可能造成雙方語意的混淆、無法確切表達自身想法等問題。因此，研究者皆讓受訪者再次做確認，以確保內容完整無誤。

## 貳●正文

### 一、文獻探討

#### (一) 台灣政府對新住民就業政策

##### 1.有關新住民工作許可證之相關政策

###### (1) 大陸配偶

台灣依親居留期間，可以申請勞委會核發工作許可證，經核准後就可以在台灣工作。其申請條件為：

- (A) 低收入戶
- (B) 扣除大陸配偶的收入，符合主計處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 (C) 台灣地區配偶年滿65歲。
- (D) 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重傷者。
- (E) 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者。

###### (2) 外籍配偶工作權

外籍配偶經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但須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採四個階段辦理：（許有仁，2009）

- (A) 團聚停留：不可工作，不能申請工作許可證。
- (B) 依親居留：須申請許可證始可受僱在台工作，條件嚴苛。
- (C) 長期居留：可立即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 (D) 定居：與台灣地區人民相同，可以隨時工作。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而同法第43條亦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雖然第48條明定不受第44條工作項目、工作期限、轉換僱主的限制，亦不必繳納就業安定費和保證金，但因外籍配偶仍為「外國人」，依舊受到工作許可證的限制，所以新住民女性在取得居留權前，如果想要在台灣工作，則必須比照外籍勞工的工作

規定，由雇用的公司、工廠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以合法工作，若是已經取得居留權者則不需雇主同意，否則還是得到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江明修、林育建，2008）。

但立法院於92年4月29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於92年5月13日公布「就業服務法」之條正條文第48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說明外籍配偶要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前需有居留證，或取得我國國籍才能合法工作，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江明修、林育建，2008）。如果已取得工作許可者，可參加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江明修、林育建，2008）。

## 2.有關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辦法

### （1）勞委會

勞委會於93年訂定「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秉持著「弱勢優先」服務精神，並由各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全力協助輔導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除整合現行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外，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增進其尋職與職場適應能力，並增加雇主僱用等促進就業為目的，適用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的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及具有工作權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獲准依親居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證、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服務項目分成：就業諮詢及就業推介相關資訊與服務、提供職業訓練、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與「僱用獎助津貼」，協助就業、輔導發展異國文化小額創業，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創業研習專班（江明修、林育建，2008）。

### （2）內政部

依據內政部（1999）訂定的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實施計畫，目的在落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輔導工作，增加她們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讓她們可以盡快融入台灣生活環境，與國人合享美滿家庭，以免因不良適應衍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所辦理的項目以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為主要重點，生活適應輔導、語文教育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地方風俗民情介紹，生育及優生保健等課程（內政部，2003、何青蓉，2003）。

### （二）新住民婦女的就業困境

新住民婦女及大陸地區配偶因文化、語言隔閡所形成之工作限制：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因婚姻來臺居留，多被賦予傳統家庭照顧責任，再者亦因語言溝

通、生活適應、風俗習慣、文化隔閡等問題，使其無法獲得更多的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甚至因自身與社會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的不了解，形成諸多的工作限制（丁玉珍，2009）。本研究於本節對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遇到的困境做詳細的說明與探討。

### 1. 職場歧視

新住民婦女於職場上，往往被視為低廉的廉價勞工，最容易遭遇到的問題為職場中雇主和工作同儕間所帶來的歧視壓力，甚至有不當剝削的情形。雇主就算有僱用新住民婦女的意願，但卻視之為外籍勞工，甚至仗著新住民婦女受到法律限制而給予嚴重的不平等待遇。新住民婦女多數認為，在工作職場上無法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護，部分尚未取得合法工作權的新住民，遭到雇主的惡意剝削，然而由於家庭經濟的壓力，迫於無奈下不得不接受不當的對待（皮淮浦，2009）。

儘管法律的明文規定雇主不得任意歧視求職人或員工，但是仍然有許多雇主帶著歧視的眼光來看待新住民婦女的工作能力。而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婦女」的印象，大多是由媒體所建構出來，在面對來自中國或東南亞女性時，媒體多半帶著負面的歧視態度來報導，造成社會大眾因媒體的報導而產生負面的刻板印象（邱秋雲，2005）。這樣歧視的眼光往往會帶給新住民婦女們非常大的心理負擔與壓力。

### 2. 學歷與執照問題

林婉如(2005)也說明了新住民婦女進入職場，缺乏相關的工作能力得知識、能力、教育，很容易被勞動市場因其人力資本不符合台灣職場的要求被排除在外，或是讓她們的就業侷限於特定職業層集中（吳瓔麗，2013）。

對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於學歷認證上依循兩套不同之法令規定，前者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後者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作不同之辦理（林素妃，2011），而不管是哪種的辦理辦法，對於新住民婦女學歷認證手續來說，都十分繁雜；此外，由於原生國所取得之執照無法被承認，若是轉而希望可以在台灣取得執照，也必須等到取得身分證之後才能報考（皮淮浦，2009），所以有些新住民婦女也因為學歷無法被台灣所認證而無法使用。因此學歷問題，也成為了新住民婦女在尋找工作上或是職場上的阻礙。

### 3. 就業管道不足

新住民婦女剛入台灣之際，因活動區域多於家中，與外界接觸貧乏，再加上沒有運用網際網路得能力，因此更造就了資訊的匱乏（徐子淇，2012）。新住民婦女在尋找工作時，最先面臨到的問題就是哪裡可以找到工作？有什麼工作適合我？對於新住民婦女而言，就業資訊一般都透過家人或者是身旁的朋友介紹，但

新住民婦女表示，對於政府所提供的資訊幾乎都不知道必須從何處取得，因此政府所提供之就業資訊，都比不上身旁親友的介紹（皮淮浦，2009）。

#### 4.家庭支持度

家庭因素，也為新住民是否能夠順利就業的原因之一，對於大部分的台灣男性來說，娶外籍配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替家裡傳宗接代，因此大多數的新住民來到台灣沒多久的時間，便有了下一代，除了照顧子女以外，平時還必須兼顧家務事；此外，新住民的家庭並非皆贊成這些新住民到外頭工作，認為只需要在家照顧小孩與處理家務事即可。因此，若是家庭不支持或者協助新住民分擔家中工作，新住民想要兼顧家庭與工作，難上加難（皮淮浦，2009）。而有些新住民的家庭，丈夫或夫家人擔心她們出去工作與外界接觸後，會變壞甚至逃跑，也害怕她們經濟獨立自主，變得難以管教（吳瓔麗，2013）。

#### 5.工作許可證的取得

剛到台灣的她們並沒有工作許可證，所以只能從事一些工資低廉的家庭代工或臨時工的工作，賺取微薄的薪資貼補家用。沒有工作許可證外，新住民也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工作能力等限制，找工作不容易，所以只能找一些低階粗重的工作（王宏仁，2000）。新住民婦女身分證的取得，雖然和工作權未必有絕對連結性，但新住民婦女如果想要辦理學歷認證，就需要取得身分證後才能辦理（皮淮浦，2009）。

### 參●結論

#### 一、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新住民婦女在台就業之現況，透過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加以分析並分為就業前、政府相關措施、職場上、家庭，研究結論如下：

新住民婦女來到台灣後多半是嫁給弱勢家庭，當新住民婦女的配偶工作收入來源不穩定時，新住民婦女會為了分擔家庭的經濟外出工作。在尋找工作的管道上，她們多半以朋友或私人機構介紹為主，少部分的人會利用政府的就業資訊，而且政府在宣導資訊時，往往無法透過有效的方法，傳達給新住民婦女，讓新住民婦女在沒有其他人的幫助下，無法得到這些資訊，造成政府的資源浪費。除了部分新住民婦女並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服務之外，另一部分的則是認為政府所提供的資訊並非他們所需要的，或是認為政府的就業訓練不夠完善，從此處來看證明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效果不彰，對她們幫助不大。

其次，本研究受訪者認為台灣政府相關法令過於繁雜，讓她們在母國的學歷

與證照認證上受到限制，使部分受訪者有志難伸。由於學歷與證照無法被認可，導致新住民婦女在求職過程中遭遇困難，例如：有些雇主會因為此原因或是沒有身分證而拒絕雇用新住民。

在職場上，受訪者都表示曾經受到歧視及不公平的對待。許多人對於新住民仍然存有錯誤的刻板印象，使新住民受到錯誤印象的影響而遭受歧視，不只是同事間的排擠，甚至還發生種族歧視的問題，並且不當稱呼新住民女性為外籍新娘，種種的歧視問題往往成為新住民女性在職場上的壓力來源，所幸受訪者都能夠以正向的態度去面對，並且以自身的努力獲取其他人的肯定，這種正向的思考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另外我們也從受訪者的說法中得知，新住民婦女來台後大多從事低階工作，就業狀況普遍不佳，而且工作大多屬於低薪資、低福利與不穩定的性質。

本研究也發現在家庭態度上，受訪者家人曾表示反對新住民婦女外出工作，一方面認為新住民女性應該專心照顧家庭，另一方面則是害怕新住民女性出去工作會交到壞朋友學壞，但受到經濟不景氣、物價飆漲導致經濟壓力攀升的影響，因此大多採取同意的態度。

## 二、建議

研究者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政府相關單位、非營利組織及新住民婦女本身就業上之參考。

### （一）實務上的建議

#### 1. 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 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學歷認證分別依循兩套不同之法令規定，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後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覆及檢認辦法」作不同之辦理，導致目前我國對大陸配偶只承認到高中程度，大學以上尚未開放承認，而外籍配偶部分，則以教育部所建立的參考名冊之方式進行認證，未建立名冊者，以各國外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所立案進行認可(林素妃，2011)。由於新住民婦女來到台灣後會碰到語言差異的問題，使新住民婦女在學歷認證的流程上有辦理與閱讀困難之情形，導致她們無法獲得妥善的就業。本研究中的B小姐夢想是成為服裝設計師，而在原生國家也成功地成為了服裝設計師，但嫁到台灣來，因本國無法認證執照之辦法，便無法延續夢想。本研究建議政府重新檢視對於新住民的條款，在就業限制、學歷認證和技能認證上做適度的修正，放寬新住民認證之條件，才能讓她們原有的職能

與專長得以延續，並拓展其就業機會。

- 新住民婦女認為就業訓練不符合其需求，因此都未參與。本研究建議政府可以辦理新住民參加就業訓練需求評估之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設計開設課程，受訓後輔助其就業，同時提供托嬰補助等福利措施，吸引新住民婦女多加利用政府職訓資源；倘若已利用政府職訓資源且順利尋得工作，政府也應該定期關心並給予就業後之諮詢，以確保工作穩定。
- 政府的就業資訊可以透過新住民婦女的私人網絡與非營利組織，例如南洋姊妹會、善牧基金會、家扶中心及相關的私人機構等進行宣導，並請新住民婦女轉告給周遭朋友，拓寬其就業管道。

## 2. 對非營利機構之建議

- 善牧基金會或其他相關非營利機構對新住民女性開設許多課程來幫助新住民婦女在台各層面的生活與就業。本研究認為這些機構對新住民女性的助益極大，值得肯定。但是本研究認為應不只對新住民婦女開課，畢竟在家庭中人是互動的、充滿動力的，不應僅要求新住民婦女單方面的調整與適應。因此本研究建議非營利機構為新住民家庭開設幸福夫妻營、爸爸教室、快樂多元文化家庭活動等，不但可以讓夫家成員更深入地了解新住民婦女在台生活之種種困境，進而互相體諒與包容，並且增進家庭成員間的感情；同時也讓夫家瞭解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的障礙，給予鼓勵與幫助，攜手共創幸福家庭生活。

## 3. 對新住民婦女之建議

- 受訪者在就業上大多依靠親朋好友的幫助，而對政府所提供的就業諮詢或資訊採取被動的應對方式，因此，除了政府相關部門要更積極主動與新住民相關組織建立伙伴關係以更有效地輔助新住民婦女就業外，新住民婦女也要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尋求且妥善利用公部門為其設立的各種資源；同時建立與利用新住民婦女網絡，廣為傳播可利用的政府資源，協力促進就業。

### (二) 研究上的建議

1. 本研究僅針對四人做深度訪談，後續研究可以增加訪談人數，以便更深入地瞭解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的議題。
2. 本研究只訪問到受訪者個體，沒有訪談到受訪者的家庭成員、雇主與同事，未來的研究只可以朝次方向進行研究，以便更深度地了解新住民婦女在職場的各

種情況，以利未來更有向地輔助新住民府女就業。

#### 肆●引註資料

- [1] 丁玉珍 (2009)。弱勢婦女，更需要工作！。 *台灣勞工季刊*，17，34。
- [2] 王宏仁 (2000)。族群認同國際移民趨勢。 *科學月刊*，371，938-947。
- [3] 王舒芸 (2008)。新移民家庭支持服務。載於謝秀芬等編著，*家庭支持服務*。台北縣蘆洲市：空大。
- [4]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2016)。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10827&ctNode=29699&mp=1>。
- [5] 皮淮浦 (2009)。我國新住民工作權益保障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
- [6] 江明修、林育健 (2008)。新移民就業輔導政策與社會資本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7] 江明修 (1997)。 *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臺北：五南出版社。
- [8]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 (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 *社會發展季刊*，105，80-81。
- [9] 吳瓔麗 (2013)。一樣的勞動，不一樣的條件？新移民女性之勞動參與。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10] 何青蓉 (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 *成人教育*，75，2-10。
- [11] 林婉如 (2005)。新移民女性就業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12] 林素妃 (2011)。我國中南部新住民就業出生地歧視之研究－兼論美國原國籍歧視相關法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 邱秋雲 (2005)。跨國婚姻的美麗與哀愁－社會壓力下的婚姻探討關係。 *諮詢與輔導*，233，26-30。
- [14] 徐子淇 (2012)。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與培力政策之評析：以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15]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016)。人口統計資料，新移民人數統計表。網址：<http://cabu.kcg.gov.tw/Report/ReportTypeFile.aspx?id=68&menuid=183>。
- [16] 陳小紅 (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臺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 *國家政策季刊*，4 (1)。
- [17] 許有仁 (2009)。新移民女性就業輔導狀況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
- [18] MBA 智庫 (2015)。半結構式訪談法。網址：<http://wiki.mbalib.com/zh-tw/%E8%AE%BF%E8%B0%88%E6%B3%95>。